

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2024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

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24年7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A0D339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23年12月20日
成立规模:	16,275,169.43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6,530,058.43份
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第三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履职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管理人”）依据《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管理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现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出具 2024 年第二季度管理人报告。

2024 年第二季度，本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投资经理简介

刘畅，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以来，历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三、投资策略及展望

1、市场回顾

2024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表现较好，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8BP，但是 1-7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20BP 左右；信用债表现则更好，收益率下行幅度在 30-106BP，长周期品种表现好于短周期，低等级表现好于高等级，同一等级相差 1 年的期限利差、同一期限相邻等级利差均被压缩到 10BP 以内，个券超额利差持续压缩。经济增长动能环比走弱、流动性宽松和理财规模大幅增长是债市表现好的主要原因。

2024 年一季度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在于出口和制造业投资，但二季度以来，4、5、6 月份 PMI 各项均低于同期历史平均，表明经济动能环比持续走弱，4 月下旬以来的地产政策效果有待进一步显现；二季度流动性保持宽松，银行间隔夜质押式回

购利率在 1.7%左右；禁止银行手工补息后，4 月至 6 月底银行理财子规模大幅增长，并外溢到券商资管，且区县级城投供给收缩，导致中低等级城投债收益率大幅下行。

但在 4 月 23 日央行提示长债风险后，叠加地产政策的出台以及对政策进一步加码的预期，10 年、30 年期国债从低点至高点分别上行 15BP、20BP 左右。

2、市场展望

展望三季度，经济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地产方面，在人口拐点、城镇化率持续提升空间有限、居民风险偏好下降的情况下，地产投资下行仍具有惯性，政策空间也有限；基建方面，2024 年上半年专项债发行进度慢于预期，除了受到缺乏项目的影 响，城投债的净融资低于去年同期使得项目融资也受到约束，在地方政府化债的背景下，项目及项目配套资金的约束，难有改善，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后，地方资金往化债方向转移，地方政府加杠杆的意愿和能力很弱；制造业投资方面，一季度制造业投资表现较好，主要受益于部分重点行业的低息政策推动，趋势上看，制造业投资跟随利润变化，在当前 PPI、利润增速均处低位的情况下，制造业投资增速或下行；出口方面，2024 年上半年出口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撑点，虽然 2024 年下半年美国可能降息，但是中国出口面临价格下行以及贸易摩擦的问题，具有较高不确定性。

在经济增速面临下行压力、通胀低迷的情况下，2024 年三季度，央行大概率会降息，流动性继续保持宽松。经济增长压力和降息可能推动收益率曲线下移，同时存款利率下降，部分存款将继续分流到银行理财子、券商资管、公募基金的固收类产品上，理财规模的扩张和城投债净融资规模的收缩使得供需失衡，加剧资产荒，城投债信用利差保持低位，个券超额利差继续压缩。

3、投资计划

产品将加强对私募管理人的甄别和投后管理，继续寻找专业水平和道德水平过硬的合作伙伴，控制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和波动率，平滑收益与回撤，给客户更好的持有体验。

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4 年第二季度季报)

本托管人依据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托管“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8,895,064.47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内净申购份额	7,634,993.96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6,530,058.43

二、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205,719.95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83,158.74
期末资产净值	27,086,784.26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210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210

三、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210 元，累计净值 1.0210 元，产品的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0.84%。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基金投资	7,684,729.47	28.30%
私募基金投资	16,330,431.20	60.1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3,138,181.83	11.56%
其他资产	169.43	0.00%
总资产合计	27,153,511.93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0.2463%，其中正回购资金余额为 0。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情况

一、管理费

1、计提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1.0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2、计提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支付方式

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自然季度初的第 5 个交易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二、托管费

1、计提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2、计提方式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支付方式

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自然季度初的第 5 个交易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三、业绩报酬

1、计提方式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

2、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在提取业绩报酬当日以邮件等方式告知投资人，并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提取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九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无。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二、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1,210,812.98 份，占全部份额的 4.56%。

三、自有资金参与情况：无。

四、其他重要公告：无。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海汇月月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各项公告；
-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